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二零一一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e and Lee Trust」	指	Lee and Lee Trust，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持有本公司120,166,492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71%，乃一項全權信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一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執行董事：

李成輝(行政總裁)

勞景祐

麥伯雄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主席)

李淑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重選黃保欣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9)年)；(iii)授予董事可發行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函件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分別不可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10%；及(iv)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8)位董事組成，即狄亞法先生、李成輝先生、勞景祐先生、麥伯雄先生、李淑慧女士、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一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退任，以致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惟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被計算在當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名人士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條，李成輝先生、麥伯雄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須輪值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條文第A.4.3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黃保欣先生及白禮德先生均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9)年。彼等獲委任之兩年特定任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任期」)，並有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重續任期。本公司已接獲黃先生及白禮德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證明彼等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故即使黃先生及白禮德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9)年，董事會仍建議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章程細則第109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在不應早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日後的一日開始及不應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的期間，本公司已收到一份書面通知，其內表明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職，以及收到一份由該人士所發出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

因此，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其表明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由該人士所發出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向股東所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就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提名通知，則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即41,466,812股股份；及(ii)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即20,733,406股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證券。待建議授權發行本公司證券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證券，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38,322,82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本20%。此外，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C)項決議案，以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如有)。

就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截至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藉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份購回授權建議而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就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等同組織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使將本公司之憲章切合上市規則之若干最新修訂。

章程細則之主要建議修訂之概要列載如下：

1.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則彼等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及
2.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的核數師將於該大會結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擔任核數師職務。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尋求批准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過往年度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特別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6(A)及6(B)項，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則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股東務請注意，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僅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二零一一年年報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就(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及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就上文所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重選黃保欣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9)年)、授予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增加可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至根據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可配發股份之總面值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各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現有章程細則及建議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一般辦公時間內(由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可供查閱。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李成輝先生，現年四十三歲，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本文披露外，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法律系，並取得榮譽學位。彼之前曾於麥堅時律師行及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李先生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及Tanami Gold NL(「Tanami Gold」)之非執行董事，而Mount Gibson及Tanami Gold之股份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淑慧女士之胞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22,921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李先生、李淑慧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李先生之胞妹)及李成煌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該信託間接持有120,166,49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72%之權益，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彼等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僱傭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i)172,000港元月薪，連同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住宿供應每月租值38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之住宿供應每月租值438,000港元，加上管理費每月65,000港元，均由本公司支付；(ii)按本公司業績表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iii)就該年度於十二月支付第十三個月薪金；及(iv)董事會酌情發放之購股權(如有)。李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股東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麥伯雄先生，現年六十五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麥先生為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之財務及資金執行董事，並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Bank [Brunei] Limited之董事。麥先生曾任新鴻基之財務總監。於加入新鴻基前，麥先生曾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屈臣氏有限公司之集團業務總監及財務總監。在此以前，彼曾出任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於香港及中國之董事總經理，並曾於漢華實業銀行及花旗銀行出任高級行政人員，在銀行業及金融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麥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僱傭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i) 60,000港元之月薪；(ii)按本公司表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及(iii)就該年度於十二月支付第十三個月薪金。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已與麥先生訂立僱傭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i) 127,500港元之月薪；及(ii)根據新鴻基之政策及慣例而發放之酌情花紅。麥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麥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股東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麥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現年六十九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會計師，於管理、行政、會計、地產發展、停車場管理、金融及貿易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多宗澳洲及國際上市公司成功進行之合併及收購活動。彼為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Mount Gibson及Mulpha Australia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以及Air Change International Limited(「Air Change」，前稱IFC Capital Limited)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而Mount Gibson及Air Change之股份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曾為亞太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Jones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Jones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i)彼之任期持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及(ii)彼有權收取每年220,000港元之顧問費(連同其應本公司之要求於香港出席本公司有關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差旅及住宿開支)。聯合地產已與Jones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每年220,000港元之顧問費(連同其應聯合地產之要求於香港出席聯合地產有關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差旅及住宿開支)。新鴻基已與Jones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件，據此，彼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元之顧問費(連同其應新鴻基之要求於香港出席新鴻基有關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差旅及住宿開支)。彼亦有權自新鴻基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1,000港元。Jones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nes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Jones先生亦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獲董事會視為具獨立性。Jones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股東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Jones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黃保欣先生(G.B.M., C.B.E., 太平紳士)，現年八十八歲，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港知名人士，於商界及公共事務上均有傑出成就。彼曾為聯僑企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轄下之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前副主席。彼亦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及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為Alco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黃保欣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其對香港商界及公共服務之豐富經驗作出之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加上其對本集團業務有全面性了解，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業務表現均作出寶貴貢獻，故此其獲重新委任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與黃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i)彼之任期持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及(ii)彼有權收取每年165,000港元之顧問費。黃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黃先生亦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儘管彼已擔任董事職務超過九(9)年，惟考慮彼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其經驗以及過去為管治作出之貢獻，獲董事會視為具獨立性。黃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股東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白禮德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英國愛塞特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位，其後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愛爾蘭共和國以及香港律師資格。彼在停止私人執業以發展其事業前，曾為國際律師事務所其禮律師行之合夥人，經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法律服務及意見。白禮德先生現居於歐洲，並為新鴻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聯合地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禮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白禮德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其從法律背景角度作出之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加上其對本集團業務有全面性了解，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業務表現均作出寶貴貢獻，故此其獲重新委任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與白禮德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i)彼之任期持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及(ii)彼有權收取每年82,500港元之顧問費(連同其應本公司之要求於香港出席本公司有關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差旅及住宿開支)。聯合地產已與白禮德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每年55,000港元之顧問費。新鴻基已與白禮德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件，據此，彼有權收取每年187,000港元之顧問費(連同其應新鴻基之要求於香港出席新鴻基有關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差旅及住宿開支)。彼亦有權自新鴻基收取

董事袍金每年11,000港元。白禮德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禮德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白禮德先生亦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儘管彼已擔任董事職務超過九(9)年，惟考慮彼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其經驗以及過去為管治作出之貢獻，獲董事會視為具獨立性。白禮德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股東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白禮德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份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83,228,236.00港元，分為191,614,118股股份。

倘建議授權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19,161,411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時方予進行。

董事將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購回權力。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綜合財政狀況為基準，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或會有不利影響。

倘購回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財政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股份授權之建議，購回將依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倘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因而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彼或彼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倘悉數 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Minty Hongkong Limited (「Minty」)	75,844,692	39.58%	1	43.98%
Lee and Lee Trust 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120,189,413	62.72%	1, 2及3	69.69%

附註：

1. Minty 乃由 Lee and Lee Trust (全權信託) 之信託人全資擁有。
2. 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彼等為董事)，連同李成焯先生為 Lee and Lee Trust (全權信託) 之信託人，因此，彼等被視作擁有 Minty 所持股份之權益。
3. 此數字包括由 Minty 持有之 75,844,692 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and Lee Trust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實益持有 120,189,413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2.72%。

以此等股份權益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69%。就董事所知及所信，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而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程度。倘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程度。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27.55	26.50
五月	27.00	26.00
六月	26.70	24.20
七月	26.50	25.00
八月	26.00	22.60
九月	23.60	20.20
十月	20.20	18.80
十一月	20.00	18.80
十二月	19.00	18.78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9.20	18.36
二月	19.60	18.96
三月	19.50	18.5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70	17.70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5,719,942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3,000,000	18.50	18.50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1,500,000	18.50	18.5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u>11,219,942</u>	17.50	17.50
總計	<u><u>15,719,942</u></u>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購回任何股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茲通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李成輝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麥伯雄先生為董事。
(C) 重選 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為董事。
(D) 待黃保欣先生(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9)年)當前任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重選其為董事。
(E) 待白禮德先生(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9)年)當前任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重選其為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惟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授予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茲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5(A)及5(B)項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B)項授權而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A) 「茲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章程細則第104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104(B)(ii)(c)條全文刪除，而現有章程細則第104(B)(ii)(d)、(e)及(f)條分別改為分段(c)、(d)及(e)。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章程細則第168條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168條第二行緊隨「公司條例」後加入以下句子：

「未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

- (B) 「茲動議批准及採納上述第6(A)項決議案指述之建議修訂及根據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中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印刷文件格式及註有「A」字樣，亦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詠嫻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四.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或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行最先者為唯一有資格就該股份表決。
- 五.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六.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本公司股東為符合獲享建議末期股息資格，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左右以郵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七.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5(A)項，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中20%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
- 八. 上述決議案第5(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